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有关政策文件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公开重点信息 23 条，基本信息 206 条，其中，公示公告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依申请公开的

事项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主要领导书面同意后按程序公开。2023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履行职责，落实专人分工负责，及时公开在工作过程中执行上级政策、指导意见时形成的适合本地的各类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2023年，未制定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及时完善《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时修改办事指南，及时对政府门户网站系统上信息进行更新，明确专人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一致性。加强栏目信息发布，对应公开的事项及时按程序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认真落实《仁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按照《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责任分工表》要求，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各股室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内容严格把关后报信息采编人员，及时按程序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我局针对存在的问题，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规划性，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2日